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5)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公佈，國富浩華已經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自 2013 年 8 月 5 日開始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建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出現的空缺，直至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完結為止。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經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自 2013 年 8 月 5 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收到國富浩華的信件（「該信件」），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自 2013 年 8 月 5 日開始生效。

以下為該信件有關段落的摘要：

“基於該公司及本所未能同意核數的範圍和落實核數的時間，本所已經與該公司同意，本所辭任核數師是適當的。所以，本所謹此通知，辭任該公司的核數師職位，自此信件的日期生效。本所確認，除上述原因外，沒有關於本所辭任的事本所認為要提請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注意。”

為闡述上述事情，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已經與國富浩華協商一段時間，尋求同意國富浩華聲稱為完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年度的核數某些所需要進行的額外審計工作的範圍。本公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為何需要進行上述工作均未能從國富浩華得到滿意的答案，所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未能與國富浩華同意核數的範圍和落實核數的時間，導致本公司與國富浩華同意後者應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

除已經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經確認，沒有關於國富浩華辭任的事須要提請本公司的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公佈，建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出現的空缺，直至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完結為止。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後會作出另行公佈。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估計，會於大約 2013 年 10 月中旬完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年度的核數，屆時本公司亦可以發佈 2012 年年報。

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業績及發送 2012 年年報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9(1)和第 13.46(2)條。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俞龍瑞**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陳偉銓先生、俞龍輝先生及楊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為良先生、余輪先生、忻樂明先生及陳曉先生。